

沙特阿拉伯家族政治的演变特征*

吴彦

内容提要 沙特阿拉伯家族政治的合法性来源包括部族传统、教俗合一的政治体制，以及麦吉里斯和舒拉原则。在石油时代，伴随着沙特阿拉伯经济社会现代化的发展，家族政治呈现出法制化、威权化和多元化的演变趋势。阿卜杜勒·阿齐兹的直系子孙掌握国家核心政治权力、瓦哈卜家族与沙特家族势力的此消彼长，以及沙特家族内部的权力制衡，是当今沙特阿拉伯威权家族政治的重要表现。基于沙特阿拉伯的历史发展道路和现实发展水平，该国家族政治尚具有一定的存在合理性和现代化适应性。

关键词 家族政治 沙特阿拉伯 威权政治 王位继承

作者简介 吴彦，浙江大学世界历史研究所副教授（杭州310028）。

家族政治表现为政治组织抑或政治利益集团成员之间的血缘色彩，是传统时代政治文明的重要特征，在现代社会的历史条件下呈普遍衰退的趋势。在当今世界，家族政治延续的一个代表性地区是海湾诸国，沙特阿拉伯则是当今世界上最具“家族政治”色彩的国家。近一个世纪以来，王位在沙特家族内部稳定而有序地传嬗，沙特家族通过内部协商的方式维持家族的团结和统一，沙特家族成员把持着国家最重要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力。中东变局引发了中东地区长期的政治动荡，然而，沙特阿拉伯不仅始终维持相对稳定

* 本文系2013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石油时代海湾君主国政治现代化进程研究”（13YJC770055）、2015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沙特阿拉伯伊斯兰主义运动研究”（15CSS009）、2015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东部落社会通史研究”（15ZDB062）之子课题“阿拉伯半岛部落社会通史研究”的阶段性成果。本文得到北京外国语大学阿拉伯语系朱凯教授的指导和帮助，谨表谢忱！

的状态而被视作“中东稳定之锚”^①，更在此间历经王位继承人的多次变更、顺利完成王位的和平交接，并最终实现王位继承原则从兄终弟及向代际跨越的成功转变。沙特阿拉伯的家族政治在中东乃至世界历史上都有一定的典型性和特殊性。

国际学界有关沙特家族及其王位继承问题的专著主要是对20世纪沙特家族的历史进行研究。^②对沙特家族统治的评价及其政治命运的分析，国际学界由于研究角度和评价标准的不同，形成了两种截然相反的看法。一种观点基于沙特阿拉伯王国高速发展的经济和广泛实施的社会福利措施，以及相对稳定的政治氛围和与国际社会的广泛交往，肯定沙特家族在经济、社会、政治、宗教、外交等各个领域取得的成就。20世纪90年代以前，这种观点在学界占据主导地位。至20世纪末期，颂扬沙特家族政权稳定性和适应性的著作和文章已较少出现，但仍有一些学者继续从积极视角评估沙特家族及其君主制度的适应性。另有一些学者对沙特阿拉伯的政治稳定和沙特家族的执政能力持消极悲观的态度，认为经济萧条、社会问题激增和伊斯兰反对派的壮大埋下了沙特家族衰落的种子，并预测21世纪沙特阿拉伯将出现国家和社会的严重破裂，沙特家族将难以维持长期以来在国内外积极构建的安全和稳定的假象。^③总体来看，学界对21世纪以来沙特家族近况的考察还不够深入。^④学界普遍强调沙

① 石清风等：《沙特：动荡中东的“稳定之锚”》，载《环球时报》2011年3月24日。

② 国际学界研究20世纪沙特家族历史和继承问题的重要著作包括：亚历山大·布莱的《从亲王到国王：二十世纪沙特家族的王位继承》、威廉·鲍威尔的《沙特阿拉伯和他的王室家族》、萨拉·伊兹拉里的《沙特阿拉伯的重建》、易卜拉欣·拉希德的《两个亲王之间的斗争》和约瑟夫·克其谦的《沙特阿拉伯的继承权》等，国王沙特和国王费萨尔时期是研究的重点。

③ 实际上，这种对于沙特阿拉伯的政治稳定和沙特家族的政治命运的不同看法始自20世纪70年代末期，大卫·霍顿的《沙特家族》以麦加圣寺骚乱为结尾，对沙特家族的统治持忧虑态度。赛义德·阿布瑞希的《沙特家族的兴起、腐败和即将倒台》以及彼得·威尔逊和道格拉斯·格雷厄姆的著作《沙特阿拉伯：即将到来的风暴》是这类观点的主要代表，明确提出沙特家族必将面临一场巨大的社会变革或革命，政治混乱将代替以前沙特民众的顺从和沙特社会的繁荣。

④ 约瑟夫·克其谦的《阿拉伯君主国的权力和继承》、马克·维斯顿的《先知和亲王：沙特阿拉伯从穆罕默德到现在》和斯蒂格·斯丁斯里的《沙特阿拉伯的政权稳定：继承的挑战》是研究沙特家族统治的最新著作，对21世纪初沙特家族的统治和继承问题有所涉及，但缺乏深入考察和分析，结论尚且处于不确定的状态。中国学者对沙特阿拉伯历史的研究起步较晚，且相比对中东其他大国如伊朗、土耳其等的研究也比较薄弱。目前，国内学者的相关研究落后于西方学界，赵国忠的《沙特家族化治国模式》、毕健康的《沙特阿拉伯国家构建与王位继承》和《沙特阿拉伯王位继承问题刍论》、吴彦的《沙特阿拉伯政治现代化进程研究》的部分章节曾对世纪之交沙特家族的统治和继承问题有过论述，尚存在系统梳理和深入考察的巨大空间。

特家族政治的传统性和宗教性,^①对现代化背景下沙特家族政治的演变趋势及其对沙特阿拉伯现代化进程之影响的认识相对不足。本文试图结合沙特阿拉伯家族政治的合法性来源,即部族传统、教俗合一的政治体制,以及麦吉里斯和舒拉原则,考察沙特阿拉伯家族政治3个方面的演变特征,即法制化、威权化和多元化,进而探讨沙特家族政治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家族政治的法制化

18世纪初,广大的游牧部族和微小的绿洲定居点构成阿拉伯半岛腹地纳季德地区的主要政治势力,各种形式的部族酋长国是这一地区最普遍的政治组织形态。^②纳季德地区主要的定居点都是相对独立的政治实体,部族属性和分裂割据是纳季德定居点政治体制的主要特征。酋长家族因其祖先建立了该定居点或者因其强大而从定居点建立者后裔的手中夺取了酋长职位,从而获得对该定居点的所有权和统治权。酋长所在的部族具有维持酋长国国内秩序、保护民众、对外敌作战的责任和权威。酋长国没有明确的国界,它的领土与它属下的部族在某一特定时期放牧的地域相对应。酋长国的统治依赖于不牢固的私人协约或临时约定,各部族根据它们的需求和利益随时加入或离开酋长国。

沙特家族政权起源于德拉伊叶酋长国家,部族传统构成沙特阿拉伯家族政治的历史合法性来源。沙特家族通常被视作阿拉伯半岛北部因饲养骆驼而著名的阿纳宰游牧部族的分支。18世纪初,沙特·本·穆罕默德·本·米克

^① 学界普遍认为,沙特家族政权的稳定依赖于一种传统的权威、经济的繁荣和鼓励顺从统治者的伊斯兰传统的结合。这种观点在艾曼·亚斯尼的《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宗教和国家》、赫尔布的《家族就是一切:中东君主国的绝对主义、革命和民主》和高斯的论文《阿拉伯半岛君主制的留存:一种比较分析》中得到详细的论述。斯蒂芬·施瓦兹的《伊斯兰教的两面:沙特家族从传统到恐怖》通过对沙特家族政权与伊斯兰教之间关系的论述,将沙特家族政权定义为“独裁政治”。马蒙·芬迪的《沙特阿拉伯和政见分歧》将沙特家族政权定义为一种“伊斯兰家族主义的霸权”。沙特阿拉伯教俗合一的政治体制是国内学界研究的主要课题,相关的论文主要包括:王铁铮的《论沙特阿拉伯的政教联盟》、王彤的《沙特阿拉伯王国君主制的伊斯兰特征》、吕翊欣的《浅谈瓦哈比教与现代沙特阿拉伯王国政权的互动》、马小红的《沙特王族君主制的伊斯兰性》和《乌里玛与保持君主制的伊斯兰性》。这些论文认为沙特家族通过教俗合一的政治制度维持了王国的长治久安,并且推动了王国的政治发展和现代化进程。

^② Joseph Kostiner, *The Making of Saudi Arabia (1916 - 1936): From Chieftaincy to Monarchical Stat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4.

林出任德拉伊叶埃米尔，沙特家族政权由此发端。^① 德拉伊叶是纳季德中部的一个小型定居点，由邻近的几个村庄所组成，居民总数不超过 70 户。^② 沙特家族埃米尔行使对德拉伊叶定居点的政治领导权并向其居民征收贡赋，同时肩负着保护定居点免受外敌攻击的责任，绿洲居民则承担缴纳贡赋和为埃米尔提供军事力量的义务。沙特家族的统治长期延续部族政权的传统形式，即使是在第一沙特国^③的鼎盛时期，沙特家族政权虽已基本统一了纳季德地区，然而纳季德各地原有的部族首领仍旧控制各自的绿洲和牧场，战利品的劫掠和分享构成联结沙特家族政权与众多部族群体的纽带。一旦沙特家族政权的扩张停止，贝都因部族就各行其是。阿卜杜勒·阿齐兹·本·阿卜杜勒·拉赫曼重建沙特家族政权以后，沿袭纳季德地区的首长国传统，采用埃米尔的政治称谓。沙特国家共包含大约 50 个地位较高的部族埃米尔和几百个次要的部族及其分支的谢赫^④。沙特家族以联姻为手段，将有重大影响力的部族势力纳入沙特家族的权力集团。沙特酋长国统治的实质是建立在各主要部族联合之基础上的家族政治。阿拉伯部族承认沙特家族统治者的政治权力在部族组织之上，但他们“对国家的忠诚并非国家主义的，而是对沙特家族的忠诚”^⑤，家族政治与部族政治合二为一。

民族国家的建立和君主制的强化是沙特家族政权克服血缘传统、部族结构和地域差异的政治手段。阿卜杜勒·阿齐兹征服希贾兹地区以后，延续当地的君主制传统，于 1926 年 1 月 8 日在麦加就任“希贾兹的国王”并获得效忠。^⑥ 1926 年 8 月 31 日，阿卜杜勒·阿齐兹颁布《希贾兹王国约法》，规定“希贾兹王国是具有明确边界线的整体，不能以任何方式加以分割。希贾兹王国是设有咨议机构的君主国和伊斯兰国家，在内外事务上具有独立自主的权

^① Mark Weston, *Prophets and Princes: Saudi Arabia from Muhammad to the Present*, John Wiley & Sons, Inc., 2008, p. 91.

^② Madawi Al-Rasheed, *A History of Saudi Arabi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5.

^③ 沙特阿拉伯的历史共分为 3 个阶段：第一沙特国（1726 ~ 1818 年）、第二沙特国（1824 ~ 1891 年）和第三沙特国（1902 年至今）。

^④ Mordechai Abir, *Saudi Arabia: Government, Society, and the Gulf Crisi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p. 5.

^⑤ Alexander Natasha, *Saudi Arabia: Country Study Guide*, Washington, D. C.: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ublications, 1999, pp. 74 - 75.

^⑥ Askar H. al-Enazy, *The Creation of Saudi Arabia: Ibn Saud and British Imperial Policy, 1914 - 1927*,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p. 154.

力。希贾兹王国受到阿布杜勒·阿齐兹·本·沙特国王陛下的全权管辖，国王陛下受到沙里亚法的约束”^①。《希贾兹王国约法》是沙特阿拉伯第一份规定国家政体和君主权力的法律文件。1927年5月20日，阿卜杜勒·阿齐兹与英国签订《吉达条约》，英国承认阿卜杜勒·阿齐兹占有地区的“完全和绝对的独立”^②，沙特阿拉伯成为独立的民族国家。1932年9月18日，阿卜杜勒·阿齐兹颁布第2716号国王敕令：“希贾兹、纳季德王国及其归属地区改名为‘沙特阿拉伯王国’，我的称号为‘沙特阿拉伯王国国王’”^③，这一敕令标志着沙特阿拉伯王国中央集权政治及其君主制度的正式建立。

在石油时代，伴随着沙特阿拉伯的政治改革进程，关于君主制和王位继承的法律规定逐步建立。20世纪五六十年代，沙特家族内部的“自由亲王”集团提倡宪政改革，曾向国王沙特提交一份宪法草案，包含“沙特阿拉伯是大阿拉伯民族范围内的一个领土不可分割的伊斯兰教主权国家；国家实行立宪君主制，限制国王的权力，扩大大臣会议的权限；沙特王位继承人应从先王阿卜杜勒·阿齐兹的家族成员中遴选”^④等内容，却终未获得批准。历经国王费萨尔、哈立德和法赫德时期的现代化进程，国王法赫德于1992年颁布《政府基本法》，在法制层面明确规定：“沙特阿拉伯实行君主制的政治制度，国家的统治者出自开国君主阿卜杜勒·阿齐兹·本·阿卜杜勒·拉赫曼·费萨尔·沙特的儿子及其后裔，他们之中最正直的人将按照《古兰经》和先知的逊奈获得效忠”^⑤。《政府基本法》的规定在沙特阿拉伯家族政治的发展史上开创了3个法制性的先例，即“国王有权颁布王室法令指定和免职王储”^⑥、承认“至少60个阿卜杜勒·阿齐兹的孙辈是合法的王权继承人”^⑦，以及将非阿卜杜勒·阿齐兹直系子孙的旁系家族成员排除在王位继承权之外。《政府基

① Alexei Vassiliev, *The History of Saudi Arabia*,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295.

② Ibid., p. 275.

③ Willard A. Beling, *King Faisal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Saudi Arabia*, London: Croom Helm, 1980, p. 30.

④ Peter W. Wilson and Douglas F. Graham, *Saudi Arabia: The Coming Storm*, Armonk, N. Y.: M. E. Sharpe, 1994, pp. 50 - 51.

⑤ “The Basic Law of Government”, Article 5, Section b, in Joseph A. Kechichian, *Succession in Saudi Arabia*, New York: Palgrave, 2001, p. 210.

⑥ “The Basic Law of Government”, Article 5, Section c, in Joseph A. Kechichian, op. cit., p. 210.

⑦ Alexander Natasha, op. cit., p. 83.

本法》规定王位继承人的挑选原则是个人的能力和品行，而非年龄和资历。《政府基本法》规定权位传承的具体法律程序是“国王死后王储将接管所有的王权直至他获得效忠”^①，即王储在国王死后并非自动继位，而只是作为临时的统治者，直到获得家族的承认和效忠并被拥立为国王。王位继承权属于阿卜杜勒·阿齐兹的直系子孙、非长子继承的制度和沙特家族拥有王位继承人的最终决定权是维持沙特家族政治的必要条件，《政府基本法》关于君主制和王位继承制度的规定是沙特家族政治法制化的重要成果。

国王阿卜杜拉 2006 年颁布的《效忠委员会法》进一步完善了沙特阿拉伯家族政治的法律框架。该法律规定成立“效忠委员会”，“由国王伊本·沙特^②的儿子和孙子组成”^③。关于王储的选择，《效忠委员会法》规定：“国王在与效忠委员会成员商议后，选择 1~3 名王储候选人并提交给效忠委员会，由效忠委员会指定其中一人或者另选他人作为王储”^④；“国王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效忠委员会指定一名王储候选人；若国王否决了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将对国王提名的人选和委员会提名的人选进行投票选举，获多数票的候选人将成为王储”^⑤。《效忠委员会法》还规定，效忠委员会有权根据医疗委员会报告的国王健康状况，批准王储暂时替代国王执政或是取代国王继承王位。^⑥当医疗委员会报告国王和王储均因健康状况暂时失去执政能力时，效忠委员会就会组建“临时王室议会”暂行国家权力，直至国王和王储中的一人恢复健康。^⑦当医疗委员会报告国王和王储均因健康状况永久失去执政能力或者同时死亡的时候，就会由“临时王室议会”暂时管理国家，效忠委员会将

^① “The Basic Law of Government”, Article 5, Section e, in Joseph A. Kechichian, *Succession in Saudi Arabia*, p. 210.

^② 即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开国君主阿卜杜勒·阿齐兹·本·阿卜杜勒·拉赫曼·费萨尔·沙特。

^③ “The Allegiance Council Law”, Article 1, <https://www.saudiembassy.net/archive/2006/transcript/Page4.aspx>, 2015-12-15.

^④ “The Allegiance Council Law”, Article 7 (A), <https://www.saudiembassy.net/archive/2006/transcript/Page4.aspx>, 2015-12-15.

^⑤ “The Allegiance Council Law”, Article 7 (B), <https://www.saudiembassy.net/archive/2006/transcript/Page4.aspx>, 2015-12-15.

^⑥ “The Allegiance Council Law”, Article 11, <https://www.saudiembassy.net/archive/2006/transcript/Page4.aspx>, 2015-12-15.

^⑦ “The Allegiance Council Law”, Article 12, <https://www.saudiembassy.net/archive/2006/transcript/Page4.aspx>, 2015-12-15.

从国王伊本·沙特的子孙中挑选一人继任王位。^①《效忠委员会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沙特家族政治机构“效忠委员会”拥有决定王储人选甚至废立国王的最高政治权力。在《政府基本法》规定沙特阿拉伯王位继承权属于国王阿卜杜勒·阿齐兹直系子孙的基础上，《效忠委员会法》进一步规定王位继承人的决定权属于由国王阿卜杜勒·阿齐兹直系子孙组成的“效忠委员会”，这项规定最终以法律的形式将沙特家族非阿卜杜勒·阿齐兹系的成员排除在国家核心政治权力之外。

综上，从沙特家族政治的缘起、发展乃至法制化的发展轨迹可以看出：沙特阿拉伯家族政治缘起于根深蒂固的部族传统，与阿拉伯半岛闭塞的地理位置和恶劣的自然环境密切相关，亦是纳季德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相对停滞的历史产物。酋长国时代阿拉伯半岛上的阿拉伯人分别属于各自的部族，血缘关系及共同的经济利益，特别是土地和水源的共有权构成维系部族制度的基本纽带。每个部族按照父系的原则划分为若干家族居住区，家族构成财产占有的基本单位。部族社会中个体成员的生存、认同和福利都与其部族和家族密切联系在一起。^②个体成员的婚姻关系、社会地位及其他的社会关系，大体上由其部族和家族的归属所决定。前石油时代，根源于部族传统的广泛存在和中央集权政治的缺乏，沙特阿拉伯家族政治以埃米尔制和苏丹制为外在形式长期延续。石油时代以来，民族国家的建立和经济社会现代化的发展提供了政治权力国家化的历史基础，以君主制为核心的家族政治构成政治权力国家化的重要载体。家族政治在法制化进程中对君主制度、王权归属和王权继承原则的规定和逐步完善，是政治权力国家化的客观需要，同时也是维持沙特家族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力的重要保障。

家族政治的威权化

前瓦哈比时代，德拉伊叶的沙特家族政权与纳季德其他定居点的政权并

^① “The Allegiance Council Law”, Article 12, Article 13, <https://www.saudiembassy.net/archive/2006/transcript/Page4.aspx>, 2015-12-15.

^② Uwaidah Metaireek Al - Juhany, *The History of Najd Prior to the Wahhabis: A Study of Social, Political and Religious Conditions in Najd During Three Centuries Preceding the Wahhabi Reform Movement*,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83,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p. 173.

无差别。1744年，沙特家族的埃米尔穆罕默德·本·沙特与伊斯兰教瓦哈比派的创始人穆罕默德·本·阿卜杜勒·瓦哈卜缔结盟约：“穆罕默德·本·沙特将对不信者圣战；作为回报，穆罕默德·本·沙特将成为穆斯林共同体的领袖，而穆罕默德·本·阿卜杜勒·瓦哈卜将成为宗教事务的领导人”^①，教俗合一的瓦哈比派沙特国家由此诞生。新兴的瓦哈比派沙特政权强调宗教立国和治国的政治原则，提倡净化信仰的瓦哈比派宗教思想成为沙特家族政权对外扩张的意识形态工具，圣战与天课是沙特家族巩固统治和扩大影响的两大支柱。1792年，伊本·阿卜杜勒·瓦哈卜去世，沙特家族埃米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继任瓦哈比派伊玛目，教俗合一政治体制正式确立。从1807年起，沙特家族统治者沙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主持一年一度的麦加朝觐仪式。瓦哈比派穆斯林接受沙特家族作为“合法的世袭的伊斯兰教统治者”^②，宗教的顺从与政治的服从合二为一。阿卜杜勒·阿齐兹重建沙特国家以后，自任沙特国家的埃米尔并尊其父阿卜杜勒·拉赫曼为瓦哈比派伊玛目。阿卜杜勒·拉赫曼去世以后，阿卜杜勒·阿齐兹身兼埃米尔和瓦哈比派伊玛目双重职务，再次确立了教俗合一的政治体制。“宗教消除了族群之间的互相竞争和互相嫉妒，把他们统一在信仰真理的大方向上”^③，沙特家族政治与纳季德地区其他酋长国的统治从根本上区别开来。教俗合一的政治体制为沙特家族政治提供了区别于传统部族政治的宗教合法性来源。

在前石油时代，沙特阿拉伯家族政治的重要特征是瓦哈卜家族与沙特家族的权力分享。瓦哈卜家族享有国家的最高宗教权威，沙特家族则掌握着国家的最高政治权力。瓦哈比派沙特国家建立之初，伊本·阿卜杜勒·瓦哈卜拥有绝对的宗教权威，他既是宗教学者和宗教法官，又是圣战的组织者和政治生活的重要参与者。伊本·阿卜杜勒·瓦哈卜之子阿卜杜拉·本·穆罕默德·阿卜杜勒·瓦哈卜继任沙特国家的宗教领导人以后，写作了大量反对什叶派信仰的宗教著述，支持沙特家族的进一步扩张。以瓦哈卜家族为首的瓦哈比派欧莱玛的广泛政治参与构成第一沙特国的明显特征。19世纪初穆罕默德·阿里征服阿拉伯半岛以后，曾处死包括伊本·阿卜杜勒·瓦哈卜的孙子

① Madawi Al-Rasheed, op. cit., p. 17.

② Daryl Champion, *The Paradoxical Kingdom: Saudi Arabia and the Momentum of Reform*, London: Hurst & Co., 2003, p. 23.

③ [突尼斯]伊本·赫勒敦：《历史绪论》，李振中译，宁夏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203页。

苏莱曼·本·阿卜杜拉在内的许多瓦哈卜家族重要成员,^①且将瓦哈卜家族的一个重要分支整体放逐到埃,^②导致第二沙特国时期瓦哈卜家族的规模和势力大为缩减。第三沙特国建立初期,阿卜杜勒·阿齐兹恢复沙特家族与瓦哈卜家族的联盟,邀请瓦哈卜家族后裔阿卜杜拉·本·穆罕默德·本·阿卜杜·拉提夫·谢赫领导国家的宗教活动。阿卜杜勒·阿齐兹和瓦哈卜家族宗教权威共同倡导伊赫瓦尼运动,致力于重建一种可以对抗部族认同的广泛的宗教认同。伊赫瓦尼运动要求顺从埃米尔和伊玛目,以此确立沙特家族政权的宗教政治合法性。与此同时,以瓦哈卜家族为首的欧莱玛集团作为经训的诠释者和教法的执行者,构成联系国家与民众的中介和纽带,具有广泛的政治影响。

瓦哈卜家族和沙特家族分别掌握国家的教权与俗权,是沙特国家重要的历史传统和政治原则。瓦哈卜家族作为瓦哈比派伊斯兰教的精神支柱和沙特国家的宗教权威,在沙特阿拉伯的政治和社会中享有特殊的威望和地位,是沙特阿拉伯仅次于沙特家族的家族势力。瓦哈卜家族的重要成员从沙特国家建立起,就一直辅佐沙特家族首领掌管国家的宗教生活。从伊本·阿卜杜勒·瓦哈卜到现在的大穆夫提阿卜杜勒·阿齐兹·本·阿卜杜拉·谢赫,至少有15位瓦哈卜家族成员担任过沙特阿拉伯宗教领导集团中最重要的职位。^③然而,历经3个多世纪以来沙特国家的发展,瓦哈卜家族与沙特家族的势力呈现此消彼长的明显趋势。

首先,瓦哈卜家族与沙特家族婚姻形态之区别导致家族政治的人口生态出现较大差异。在瓦哈比派沙特国家几个世纪的历史中,瓦哈卜家族成员通常只有一个妻子,或者最多有两个妻子。^④沙特家族成员则采用一夫四妻和边娶边离的方式,与沙特阿拉伯境内的众多部族联姻。第三沙特国家建立者阿卜杜勒·阿齐兹曾与30多个部族联姻,沙特家族共包括3000至5000名亲王。^⑤婚姻形态之区别所导致的直接后果是瓦哈卜家族后代数量有限而沙特家

① Madawi Al-Rasheed, op. cit., p. 16.

② Alexander Bligh, "The Saudi Religious Elite (Ulama) as Participant in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Kingdo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ddle East Studies*, Vol. 17, No. 1, 1985, p. 38.

③ Madawi Al-Rasheed, *Contesting the Saudi State: Islamic Voices from a New Generatio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27.

④ Alexander Bligh, op. cit., p. 38.

⑤ Abbas Kelidar, "The Problem of Succession in Saudi Arabia", *Asian Affairs*, Feb. 78, Vol. 9, Issue 1, 1978, p. 24.

族后裔人数众多，沙特家族的庞大规模是其势力强大进而在教俗合一家族政治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的重要因素。婚姻形态之区别所导致的另一个后果是沙特家族通过联姻的方式与国内重要的部族建立起广泛的血缘联系，进而成为一个拥有诸多重要支系的庞大的血缘集团。沙特家族通过联姻和血亲关系缔结的政治盟友远远超越了瓦哈卜家族的范围，瓦哈卜家族在家族政治模式中的地位下降。吉鲁维和苏德里等众多部族成为沙特家族政权的重要支柱，沙特阿拉伯家族政治的世俗色彩日益增强。

其次，瓦哈卜家族成员的职业变化是教俗合一政治体制中瓦哈卜家族势力逐渐缩小的重要因素。传统上，瓦哈卜家族成员通过父子相传的宗教教育，对瓦哈卜派伊斯兰教和罕百里派教法学原则有精深的研究，主要从事与宗教和法律相关的职业。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开放，瓦哈卜家族成员的职业构成和生存方式有所改变，一些瓦哈卜家族成员选择了宗教职业之外的个人发展前景。例如，阿卜杜·拉赫曼·谢赫是20世纪60年代具有极端倾向的政治家，阿卜杜拉·本·阿卜杜·拉赫曼·谢赫担任沙特阿拉伯的将军。从20世纪三四十年代开始，沙特阿拉伯的高级宗教职位不再由瓦哈卜家族所垄断。1957到1962年沙特阿拉伯的12名欧莱玛领导人中，只有3人是瓦哈卜家族成员。1970年大穆夫提穆罕默德·本·易卜拉欣·本·阿卜杜·拉提夫·谢赫去世以后，瓦哈卜家族成员担任宗教权威者的数量进一步减少。

事实上，沙特家族政治威权化的特点与该国独特的政治体制有密切关系。沙特以《古兰经》为宪法，《政府基本法》亦明确规定沙特家族的政治权力来源于《古兰经》和“圣训”，瓦哈比派信仰和伊斯兰教法构成教俗合一家族政治的法理基础。沙特家族以“保护伊斯兰教和保卫圣城，维护伊斯兰教法的神圣地位”为名进行统治，以瓦哈卜家族为首的欧莱玛集团是沙特家族宗教政治合法性的主要维护者。然而，沙特阿拉伯的家族政治无疑包含宗教与世俗的双重元素。伊赫瓦尼运动的转向及其对沙特家族权力的挑战，深刻地影响了教俗合一家族政治的性质和基调。^①瓦哈比派在信仰和行动层面实际上分裂为官方与民间两大阵营。伊赫瓦尼叛乱的失败在实际上确立了沙特阿拉伯教俗合一体制中俗权凌驾于教权之上的政治原则。伊赫瓦尼叛乱被成功

^① 关于伊赫瓦尼运动的内容，详见吴彦：《沙特阿拉伯伊赫瓦尼运动初探》，载《世界宗教研究》2014年第2期，第147~153页。

镇压以后，沙特家族表现出控制宗教权力的强烈倾向。瓦哈卜家族为首的欧莱玛集团丧失了他们曾经享有的有限自主权，其权力局限于对有关伊斯兰宗教仪式和技术革新的事务发表意见。

沙特阿拉伯王国建立以后，加强中央集权和促进社会整合成为沙特政权首要的历史任务，政府机构的完善和官僚政治的发展则是强化君主制度和整合社会的重要手段。至1953年底，沙特阿拉伯的政府体系基本建立，中央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关键职位完全掌握在沙特家族手中。20世纪50年代，大臣会议由9人组成，其中8人出自沙特家族。^①在费萨尔时代，沙特行政机构改革的历史后果之一是宗教机构的官方化和欧莱玛的官僚化，瓦哈比派宗教权威的独立地位和自主权限日渐丧失。20世纪60年代初，朝觐与瓦克夫事务部成立；1970年，司法部成立；1975年，高等教育部成立。传统上由宗教势力掌管的朝觐、教产、司法和教育等领域陆续被纳入中央政府机构的管辖，受到沙特家族的直接控制。世俗法律的引进和世俗教育的开展更加侵蚀了宗教权威执行司法权力和掌控教育事务的范围。大穆夫提是沙特阿拉伯最高的宗教和法律权威，历来由瓦哈卜家族成员出任，其权力和影响在教俗合一政治体制中仅次于国王。沙特阿拉伯王国建立初期，大穆夫提领导着一个由10~15名欧莱玛组成的非正式机构，在利雅得帮助国王治理国家。^②1970年，大穆夫提穆罕默德·本·易卜拉欣·谢赫去世，国王费萨尔借机废除大穆夫提职位并创建一系列重要的宗教机构，意在分散浓缩于大穆夫提之手的欧莱玛集团的权力。1971年，国王费萨尔建立“欧莱玛长老委员会”作为官方瓦哈比派的最高宗教机构和沙特阿拉伯伊斯兰法的最高权威，任命非瓦哈卜家族的阿布杜勒·阿齐兹·本·阿布杜拉·本·巴兹担任领导。1993年，国王法赫德恢复大穆夫提职位，任命非瓦哈卜家族的阿布杜勒·阿齐兹·本·阿布杜拉·本·巴兹担任该职并以部长的身份加入大臣会议，宗教领袖正式并入王国的行政体制。1999年，尽管沙特家族重新任命瓦哈卜家族成员担任大穆夫提，但两个家族的权力分割和权势对比与瓦哈卜时代已有根本之区别。“伊本·阿卜杜勒·瓦哈卜去世两个世纪之后，他的后裔瓦哈卜家族成为君主的

^① Mordechai Abir, *Saudi Arabia in the Oil Era: Regime and Elites; Conflict and Collaboration*, London: Croom Helm, 1988, p. 137.

^② Alexander Bligh, *op. cit.*, p. 38.

官方辩护人”^①。欧莱玛虽继续享有沙特家族政治权威对他们形式上的尊敬，但在政治决策进程中的地位逐步被边缘化，对沙特家族有悖于沙里亚的法规和行为亦视而不见。

总之，在石油时代，沙特阿拉伯家族政治呈现出威权化的演变特征，即从传统部族政治向“发展的独裁模式”之家族威权政治逐步发展，主要表现为瓦哈卜家族与沙特家族的权力分享向沙特家族权力独大的发展趋势，以及政府机构改革进程中沙特家族的教俗权力垄断趋势。石油财富的膨胀和经济现代化的发展，为沙特家族政治威权化提供了历史条件与基础。政府职能的强化和官僚政治的完善，构成沙特阿拉伯家族政治威权化的现实途径。伴随着现代化进程中公共权力的角逐和演变，瓦哈卜家族与沙特家族的权势差异日趋显见，欧莱玛集团在教俗合一政治体制中的地位亦逐渐下降。

家族政治的多元化

在阿拉伯半岛的传统历史环境中，家族是阿拉伯部族社会内部更加紧密且牢固的政治单元，部族领导权实际上属于具有特殊谱系和血统的核心家族，部族酋长（或埃米尔）由核心家族的谢赫（长老）出任。在部族内部，酋长是家长式的首领和经济社会活动的组织者，具有决定部族迁徙、分配牧场和水源及各个家族宿营地的职责。同时，酋长也是部族内部各家族之间矛盾纠纷的仲裁者，是执行部族习俗的监督者。酋长职位的继承权通常属于酋长的长子，然而其他幼子甚至是酋长的远房侄子也可以获得继承权。^②酋长职位继承权和继承程序的不确定性是大部分纳季德定居点中酋长家族不同分支之间权力争斗频繁发生的重要原因。这种争夺权力的家族内讧从一开始就与沙特家族政权相伴，第二任德拉伊叶埃米尔裁德·本·马卡姆就因家族内部的斗争而被谋杀。^③第一沙特国时期，父死子继和长子继承的原则保障了埃米尔职位在沙特家族内部传承的有序和稳定。然而，第二沙特国时期，因沙特家族不同分支的亲王或同父异母的兄弟相互争斗，埃米尔权位继承呈无序状态。

^① Richard Hrair Dekmejian, *Islam in Revolution: Fundamentalism in the Arab World*,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147.

^② Uwaidah Metaireek Al - Juhany, op. cit. , p. 176.

^③ William Powell, *Saudi Arabia and its Royal Family*, Lyle Stuart Inc. , 1982, p. 203.

奥斯曼帝国、英国和杰贝勒沙马尔国等外部势力趁机插手，家族内讧导致第二沙特国陷于长期动荡直至崩溃。沙特阿拉伯王国建立后，阿卜杜勒·阿齐兹指定他在世的最年长的儿子沙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为继承人，而他的兄弟穆罕默德·本·阿卜杜勒·拉赫曼则提名自己的儿子哈立德·本·穆罕默德为候选人，并对阿卜杜勒·阿齐兹企图将王位继承权限制在他自己后代中的行为感到愤怒。^① 哈立德·本·穆罕默德 1939 年死于一场车祸，穆罕默德·本·阿卜杜勒·拉赫曼于 1943 年 7 月去世以后，沙特家族旁系支族已无力挑战阿卜杜勒·阿齐兹后裔的继承权。

阿卜杜勒·阿齐兹的直系男性后裔约有 400 人。^② 沙特王国的王位继承采取王储制，协商和公议是家族政治的程序合法性来源。沙特家族政权的政治协商具有双重历史基础，即阿拉伯部族社会的麦吉里斯和伊斯兰传统的舒拉原则。在漫长的中世纪，尽管部族首领谢赫具有家长式权威，然而其所做的所有重要决定必须获得部族长老会议“麦吉里斯”的支持，部族成员有权在麦吉里斯发表意见。舒拉原则是伊斯兰政治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古兰经》第 42 章专以“舒拉”为题，规定“他们的事务，是由协商而决定的”（42：38）^③。《古兰经》明确要求先知穆罕默德“当与他们商议公事”（3：159）^④，麦地那诸哈里发亦通过舒拉的方式继承权位和决定温麦内部的重大事务。沙特家族政治以部族政权为历史起点，部族之间的协商和家族内部的协商构成沙特国家重要的政治原则。沙特国家强调伊斯兰传统的舒拉原则，瓦哈卜家族领导的瓦哈比派欧莱玛长期享有广泛的政治参与，家族内部以及家族之间的协商成为舒拉原则的延伸和表征。

沙特家族协商机构的发展经历了多元化的历史进程。在国王沙特与王储费萨尔权力之争的危急时刻，沙特阿拉伯首先诞生的协商机构是“王室长老委员会”。“王室长老委员会”由阿卜杜勒·阿齐兹的儿子、少数沙特家族次要分支，以及重要部族的代表所组成，具体的成员和人数不定，无常设机构和固定会期。“王室长老委员会”按照协商和公议的原则实施沙特家族的“集

① Talal Kapoor, “The Kingdom: Succession in Saudi Arabia (Part one)”, <http://www.datarabia.com/royals/view-Commentary.do?id=619>, 2015-12-03.

② Abbas Kelidar, op. cit., p. 24.

③ 《古兰经》，马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375页。

④ 同上书，第51页。

体领导权”，对国王废立、王储遴选、王室矛盾调解以及其他关系到家族、国家命运的诸多重大决策起着关键性作用。^① 在国王费萨尔统治时期，他通过国王定期与非正式的王室长老委员会商议的方式，加强了沙特家族资深成员在政治决策中的核心地位。国王哈立德统治时期和国王法赫德统治初期，王室长老委员会在协调“吉鲁维-沙马尔系”与“苏德里系”的权力斗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随着沙特家族老一代资深成员年事已高或相继离世，沙特家族内部的权力和人事结构已发生变化，单一的非正式的家族协商机构已无法满足解决家族内部问题的需要。2000年6月，“沙特家族委员会”成立，由18名分别代表沙特家族主要分支的亲王所组成，王储阿卜杜拉担任主席。^② “沙特家族委员会”作为一个正式的机构，其职责是管理沙特家族的福利、教育和婚姻等重要事务，以及组织沙特家族不同分支随时就家族内部的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和协商。“沙特家族委员会”并非一个决策性实体，但它的成立将沙特家族内部协商和公议的原则制度化。“沙特家族委员会”采取行动清除王族内部的腐败，并通过商议放宽了沙特家族女性成员联姻的范围。^③ “沙特家族委员会”包括8名非阿卜杜勒·阿齐兹系的旁系支族成员，^④ 而不仅局限于家族的核心势力，家族内部行使协商和监督权力的范围亦由此扩大。2007年，国王阿卜杜拉成立“效忠委员会”，任命米沙尔·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担任主席，其成员包括15名伊本·沙特的儿子和19名伊本·沙特的孙子，^⑤ 分别代表拥有王位继承权的家族分支。“效忠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通过家族核心成员的协商和公议，选举沙特王位继承人，并在国王和王储都无法行使统治的特殊时刻，建立由5名亲王组成的过渡权力机构统治国家。^⑥

协商和公议原则是维持沙特家族内部和谐的重要保障，多元的权力制衡

^① Alexander Bligh, *From Prince to King: Royal Succession in the House of Saud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79.

^② Stig Stenslie, *Regime Stability in Saudi Arabia: The Challenge of Success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p. 36.

^③ Talal Kapoor, “The Kingdom: Succession in Saudi Arabia (Part four)”, <http://www.datarabia.com/royals/viewCommentary.do?id=3214>, 2015-12-01.

^④ “Al-Saud Family Council”, in Simon Henderson, *After King Abdullah: Succession in Saudi Arabia*, the Washington Institute for Near East Policy, 2009, p. 14.

^⑤ “King Abdullah Names Members of the Allegiance Commission”, http://www.saudiembassy.net/latest_news/news12100801.aspx, 2015-12-14.

^⑥ “The Allegiance Council, Arab Press Service Diplomat News Service”, http://www.thefreelibrary.com/_/print/PrintArticle.aspx?id=272373988, 2015-05-11.

则是避免内部力量极化发展的重要手段。沙特家族在内部的多元权力集团之间适当分权，诸重要派系在权力、影响和财富方面维持了一定的平衡。诸多派系间潜在的权力制衡和斗争阻止了任何单独的集团垄断家族和国家的权力，从而避免家族政治从内部瓦解。国王费萨尔统治时期，曾积极支持费萨尔获得王位的“吉鲁维-沙马尔系”和“苏德里系”诸亲王以及国王费萨尔诸子逐渐获取重要的领导职位，成为沙特家族内部举足轻重的政治派系。“吉鲁维-沙马尔系”的核心人物是母亲为吉鲁维部族成员加瓦拉·宾特·穆萨伊德·本·吉鲁维的同胞兄弟穆罕默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和哈立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以及具有沙马尔部族母系背景同时与吉鲁维部族联姻的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吉鲁维-沙马尔系”亲王因其虔诚和务实而得到沙特阿拉伯国内部族和宗教势力的支持，该系成员担任国家石油和经济方面的诸多重要职位，统领起源于部族-宗教势力的国民卫队，北方省区是该系的主要势力范围。“苏德里系”的核心成员是母亲同为哈萨·宾特·艾赫迈德·苏德里的7个同胞兄弟，该系成员长期掌控内政部和正规军，且因其开放和反恐的姿态深受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的信任，利雅得为核心的中部省区是其主要的势力范围。“费萨尔系”诸王拥有瓦哈卜家族的血统，且大都拥有现代西方教育的背景和较高的文化水平，得到国际社会的好评和沙特国内宗教势力的支持，构成“王室技术官僚”^①的重要力量。该系成员主要掌控外交部和石油投资部门，以阿西尔和麦加等西南部省份为其主要势力范围。

沙特阿拉伯家族政治多元化的重要表现是国王、王储和副王储的继承序位及其权力分割。费萨尔继任国王以后，任命吉鲁维系亲王哈立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为王储，苏德里系亲王法赫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为第二继承人。哈立德和法赫德的继承权位在很大程度上是家族内部势力集团博弈的产物。^②国王哈立德统治时期，“苏德里系”亲王法赫德担任王储，“吉鲁维-沙马尔系”亲王阿卜杜拉出任副王储。从此，“吉鲁维-沙马尔系”与“苏德里系”以隔代相传的方式角逐王权，开始了长达40年的明争暗斗。20世纪70年代后期80年代前期，苏德里系势力一度膨胀，阿卜杜拉的权位岌岌可危。“苏德里系”诸王试图取代阿卜杜拉的副王储资格及其国民卫队掌控

^① Alexei Vassiliev, op. cit., p. 438.

^② Talal Kapoor, “The Kingdom: Succession in Saudi Arabia (Part two)”, <http://www.datarabia.com/royals/view-Commentary.do?id=2777>, 2015-12-01.

权，阿卜杜拉则广泛联合王族内部非苏德里系势力与苏德里系抗衡。二者的对抗甚至引发了王族内部数百名亲王的分野和争论。国王法赫德继位以后，阿卜杜拉出任王储，苏德里系亲王苏勒坦任副王储。1998年，国王法赫德身体欠佳，阿卜杜拉日渐掌握实权并继续加强非苏德里系势力的联合。2005年，国王法赫德去世，阿卜杜拉继任国王，苏德里系亲王苏勒坦出任王储，副王储的职位因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而长期空缺。在第二代亲王日益老龄化的沙特政坛，副王储的角色和地位变得日益重要。当国王和王储同时因健康问题而无法进行有效统治时，副王储拥有暂时领导国家甚至直接继承王位的重大权力。经过长期的博弈，2009年3月，“苏德里系”亲王纳耶夫被任命为副王储。2011年王储苏勒坦去世，纳耶夫继任王储仅8个月后亦离开人世，苏德里七兄弟中最年轻的亲王萨勒曼成为王储，副王储职位再次空缺。2014年，国王阿卜杜拉不顾部分王室成员的反反对，突然宣布将最年轻的第二代亲王穆克林·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立为副王储。国王阿卜杜拉时期，由于苏德里兄弟的接连去世和非苏德里系势力的广泛联合，沙特政坛一度出现苏德里系势力下降和阿卜杜拉势力膨胀的局面。

总体看，在石油时代，沙特家族政治呈现出多元化的发展特征，它既表现为沙特家族内部建立起不同层次的协商团体和渠道，也表现为家族内部多元权力集团之间的权力分享和权力制衡。家族政治多元化趋势的深层次背景是石油时代沙特阿拉伯经济、社会和政治的发展，以及沙特家族的权力垄断。沙特家族通过垄断国家权力，进而实现对石油财富的占有和社会势力的控制。有权势的亲王或家族分支的“封地”整合了一定的政府部门、安全机构、社会机构或文化机构，其亲属长期把持“封地”内的重要职位并培育广泛的权力根基。^①许多亲王的势力范围还超出了政府机构，在经济和社会的子系统拓展他们的权力基础。沙特家族内部的权力集团与沙特社会中的部族、欧莱玛、技术官僚、专业人员和民众建立起复杂的关系网，进而在沙特社会中形成多元的利益集团。家族政治的多元化趋势相比传统时代的部落长老政治，实为历史的进步。然而，沙特家族政治的多元化只是国家政治多元化之初阶段的表现。家族内部权力集团之间虽然存在利益差异和派系斗争，但其维护沙特家族统治地位和权力的政治立场尚无明显差异。

^① Paul Aarts, *Saudi Arabia in the Balance*,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5, p. 219.

余 论

综上所述，沙特的家族政治植根于前石油时代阿拉伯半岛特殊的历史环境，其政治合法性来源于部族传统、教俗合一的政治体制，以及麦吉里斯和舒拉原则。进入石油时代，伴随着沙特经济社会现代化的发展，家族政治亦步入现代化的历史进程，表现为法制化、威权化和多元化的演变特征。通过立法以明确阿卜杜勒·阿齐兹的直系子孙掌握国家核心政治权力、瓦哈卜家族为首的宗教权威与沙特家族势力的此消彼长，以及沙特家族内部的多元协商机构和政治派系，是石油时代沙特家族政治发展的重要表现。法制化进程中家族权力的国家化趋势、威权化进程中家族权力的意识形态官方化趋势，以及多元化进程中家族权力的制衡化趋势，塑造了当今沙特家族政治之超越传统部族政治和传统宗教政治的现代要素。

家族政治广泛存在于传统文明的历史阶段，是与君主政治长期伴生的历史现象。在传统文明的不同历史时期，家族政治与君主政治之间经历了相互依存却又此消彼长的发展道路。近现代初期，欧洲诸国在重商主义经济蓬勃发展的基础之上，采用君权神授和朕即国家的宗教政治理念，建立起超越家族政治、贵族政治和宗教政治的“绝对君主制”。纵观石油时代的政治发展历程，虽然沙特常被定义为“绝对君主制”^①国家，但君主政治无疑只是家族政治的组成部分和表现形式，威权家族政治才是石油时代沙特“绝对君主制”的历史内涵和实质所在。沙特的君主政治在诸多方面受到家族政治的制约，表现在王位继承由“效忠委员会”通过家族内部协商和公议的方式确定、国王做出的所有重大决定都须与沙特家族重要成员商议，国家的法律和决策也以王室法令的形式颁布。

相比当今世界主流的共和政治和政党政治，家族政治的血缘基础无疑呈现相当的传统性质。国家权力垄断于家族之手、公共财富的不合理分配及使用、社会地位的等级差异，以及民众政治参与的普遍缺乏，是沙特威权家族政治之传统性质的重要表现。然而，结合沙特阿拉伯的历史发展道路和现实

^① James Buchan, "Secular and Religious Opposition in Saudi Arabia", in Tim Niblock ed., *State, Society and Economy in Saudi Arabia*, London: Croom Helm, 1982, p. 107; Karen Elliott House, *On Saudi Arabia: Its People, Past, Religion, Fault Lines - and Futur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2012, p. 12.

发展水平，家族政治尚具有一定的存在合理性和现代化适应性。沙特家族通过控制石油经济而间接地控制社会变动，以高福利的社会政策和广泛的社会补贴换取民众的忠诚和顺从，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确保政治稳定和巩固政治霸权。沙特家族成员因其长期享有的优越条件，在教育背景、管理才能和执政经验等方面处于较高的水平。未来，结合家族政治的历史遗产，借鉴议会和选举的政治手段，贯彻协商原则和扩大政治参与，推进政治改革从王室向精英和民众层面的延伸，维持国家安定和提升社会福祉，是关乎沙特家族政治前景的重要因素。

2015年1月23日，国王阿卜杜拉逝世，萨勒曼继任国王。萨勒曼即位后，立即宣布苏德里系第三代亲王穆罕默德·本·纳耶夫为副王储，并任命他自己的儿子穆罕默德·本·萨勒曼为国防部长。萨勒曼继任国王仅一周以后，就重新任命31名内阁成员，并解除前国王阿卜杜拉的3个儿子和一个外甥担任的要职。2015年4月29日，萨勒曼颁布国王敕令，宣布废黜穆克林的王储及副首相职务，任命穆罕默德·本·纳耶夫接任王储，并任命穆罕默德·本·萨勒曼为副王储。据沙通社报道，穆罕默德·本·萨勒曼继任副王储一职得到效忠委员会34名成员的28票赞成、4票反对和2票弃权，并且得到前王储穆克林的宣誓效忠。^① 国王萨勒曼任命第三代王子担任正副王储的行动，在沙特阿拉伯家族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王位向第三代王子的传承是对半个多世纪以来兄终弟及王位继承原则的颠覆，同时又是90年代初《政府基本法》法制化先例的具体实践，是维持家族政治生命力的重要举措。

正、副王储均由苏德里系第三代王子出任，是家族政治传统作用于近年之偶然事件的历史结果，同时也标志着沙特阿拉伯家族政治的全新发展趋势。沙特家族拥有维持家族团结一致的政治文化，包括尊重国王、尊重长者、在家族内部解决争端，以及综合考量背景和能力推选继承人的原则。同时，第二代核心亲王阿卜杜拉与苏德里诸王的寿命长短无疑也是左右继承权流向的重要因素。继承权最终花落谁手，对于阿卜杜拉父子和苏德里诸王无疑是利益攸关之争，然而，对于沙特国家抑或当今国际世界而言，并没有本质的区

^① “Saudi Deputy Crown Prince Gets 82% of Allegiance Council Votes”, *Al Arabiya News*, <http://english.alarabiya.net/en/News/middle-east/2015/04/30/New-Deputy-Crown-Prince-got-28-out-of-35-at-the-Saudi-Allegiance-Council-.html>, 2015-12-04.

别。多元权力制衡既是沙特家族政治发展的历史结果，也是维持沙特家族统治命运的现实需要。非苏德里系与苏德里系之区别与苏德里系掌权以后该系内部的派别分野，在社会整合、公众代言，甚至大国角力等方面并无根本差异。不过，君主政治与家族政治之间的博弈仍然是永恒存在的主题，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沙特阿拉伯的未来。副王储穆罕默德·本·萨勒曼最近在国内政治舞台上十分活跃，一定程度上已构成对现任王储穆罕默德·本·纳耶夫的威胁。若沙特家族在接下来的王位继承中能保持家族政治的历史传统，国家稳定和社会和谐则更值得期待。一旦萨勒曼父子试图父终子继，沙特阿拉伯的政治稳定将面临重大挑战。

The Evolution Features and Development Tendency of the Family Politics in Saudi Arabia

Wu Yan

Abstract: The sources of legitimacy of family politics in Saudi Arabia include the tribal tradition,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integration of religious authority with secular power, and the principles of Majlis - Shura. In the Oil Era,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 social modernization in Saudi Arabia, family politics shows the evolution features of legalization, authorization and diversification. There are some major manifestations of the authoritarian family politics, such as the lineal descendants of Abdulaziz's hold of the most important national political power, the ebb and flow between the power of Al Sheikh and Al Saud, and the power balance in Al Saud. Combined with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path and realistic development level of Saudi Arabia, the existence of the family politics still has certain rationality and modern adaptability.

Key Words: Family Politics; Saudi Arabia; Authoritarian Politics; Modernization; Succession to the Throne

(责任编辑: 樊小红 责任校对: 詹世明)